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31號

原告 謝諒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(UNICORN HOUSE INTERNATIONAL CORP.)、吳祚大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間確認優先受償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時，應以訴狀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特定被告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(UNICORN HOUSE INTERNATIONAL CORP.)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公示送達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斐雯